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1000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全县各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直单位和各学校体育场馆等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县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

3.管理县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和管理办法；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统筹安排全县教育经费附加、教育体育专项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各乡镇（街道）、各学校教育体育事业经费的安排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县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各学校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实施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

4.管理和指导全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

6.统筹全县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县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县体育竞赛管理，组织参加和举办各级体育赛事。

7.制定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教师资格等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县中小学、学前学生学籍。

8.指导和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9.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对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教育职责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10.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指导全县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统筹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的工作；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县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12.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负责各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的改革；负责全县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

13.管理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4.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15.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骨干等培训 4 期 133 人次（全市中小学党务工作者素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第五期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书记网络培训示范班、通海县“双万培训”25 人、教育工委“双万”培训 70 人）。10 月份组织开展通海县委教育工委 2021 年“万名党员进党校”及“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暨党务工作者培训班，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共计 616 人。举办了 4 期“基层党组织书记讲坛”，参与主讲的书记 25 名，参与学习的人员共计 200 余人次，会上大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交流了经验、做法，有效地推动了领导干部上讲台，提升了基层党组织书记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2.制定了《中共通海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1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和《2021 年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并于 4 月 16 日召开了党建工作会，与 25 个基层党组织签订了 2021 年党建工作责任书。

3.2021 年“全面改薄”项目已竣工 161,697.00 平方米，完成五年规划总任务的 91.00%；设备采购项目完成投资 169.92

万元，完成五年规划总任务的 100.00%。2、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薄改提升”项目建设。2021 年上半年完成 25 个“薄改提升”建设项目，目前还有 2 个项目未完工，分别为兴蒙中心小学综合楼，正在基础施工；六一小学食堂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2021 年下半年实施 14 个“薄改提升”建设项目，9 个项目已进场施工，5 个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准备进场施工。

2021 年，我县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项目 77 个，批准总投资 1,107.13 万元,累计完成投资 592.60 万元。已完工验收结算工程 38 个，已完工待验收结算工程 20 个，正在建设工程 19 个。

2021 年教育系统灾后重建项目为通海三中餐厅建设项目，项目新建 1,500.00 平方米的餐厅 1 幢。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4.开展形式多样主题教育。开展 3 月 5 日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世界读书日活动。全县 3 万余名中小學生中开展了 4 月 22 日世界读书日主题教育。开展劳动美宣传教育，63 所中小學的 20,976 名學生参与活动。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学习活动。12,862 名學生参与了中华经典诵读活动；开展剪纸、面塑进校园 4 场，参与學生 129 人次。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活动。

2021年2月，六一小学、兴蒙中心小学被评为市级无邪教校园。截至目前为止，共创建县级无邪教校园51所，市级无邪教校园6所。

7月12日至18日，为期7天，由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通海县教师进修学校与深圳市“幸福家”家庭研究院联合举办的“通海县心理护理种子师资研习营”，在通海东麓中学圆满举行。

目前，全县共有幼儿园35所、小学52所、中学10所和中等职业1所，学校共计98所学校，建立家长学校的有98所，建校率达到100.00%，保证了家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

5.积极推进“校长职级制”和“县管校聘”两项改革工作。2021年，两项改革工作已全面铺开。积极做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制定了《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的实施方案》。

6.按照“名师引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提高”的原则，在开展园区建设的基础上，制定“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通海县幼儿园园区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教体发〔2021〕29号），实施全县幼儿园园区集团化办学。

根据教育部、省、市关于加强“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文件精神，按照《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加强“五项管理”工作

的指导方案》、《通海县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认真做好“五项管理”和课后服务工作。

2021年通海县初中学考，报考人数3,271人，实考人数3,265人，报考人数居全市第二；学考总平均分387.22分，比市总平均分376.77分高出10.45分，居全市第三；优生情况：480.00分以上806人，优生率达24.64%，居全市第三；及格情况：360.00分以上2,063人，及格率达63.07%，居全市第三。

7.成立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以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为过渡校区，经过近半年筹建和运行准备，2021年秋季学期已正式招生入学。

8.进一步完善教育科研“三级”网络，即教科所、学校教科室（或课题组）及教师，形成浓烈的大众教育科研氛围。积极支持普通高中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中心学科研究室和中小学幼儿园“名师工作室”建设，按市教育体育局要求选派骨干教师参加。各学科研修组和名师工作室开展了“助力中考”系列活动，将有助于通海县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提高。积极探索通海县智慧教育，完成了通海县智慧教育建设规划。认真组织课堂的申报、立项、研究、推广工作。

9.全面核查“四类学生”确保基数清。资助中心要求全县学前、义教、普高（含职中）等各级各类学校按要求开展困难学生认定和排查工作。

10.全面完成了“2021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完成了14所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县级督导评估工作。完成了2021年义务教育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第一阶段评估任务。进一步加强督导队伍建设、强化督学责任区工作，明确职责，做好等四届责任督学的聘任。积极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工作。积极做好上报复核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情况工作。2021年9月完成了“通海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及通海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及挂牌工作。

11.强化校园“三防”建设，规范物防器械配备，配齐配强安保器械。截止10月，实现中小学、城镇以上幼儿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到100.00%、封闭化管理达到100.00%、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达标率达到100.00%。召开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及会议30余次，下发县教育局文件、通知50余个，及时发出安全预警、疫情防控通知多次，加强了对学校疫情防控及安全工作的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及校园安全隐患百日集中整治行动。开展了120余次安全督察检查，检查学校、幼儿园110所次，有力促进了“平安通海”“平安校园”建设。

切实做好师生员工及家长的防溺水、防火、防暴等安全教育宣传工作，联合多部门开展安全讲座 40 余次。

12.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作为 2022 年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散打项目的赛场。顺利完成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顺利承办云南省青少年 U 系列武术散打锦标赛。参加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2021 年通海县老体协组织柔力球骨干培训培训人员 50 人。认真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目标国民体质测试人员 1200 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人员 50 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5 个。分别是：

- 1.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 2.通海县第一幼儿园
- 3.通海县秀山幼儿园
- 4.云南省通海县教师进修学校
- 5.通海县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6.通海县职业高级中学
- 7.云南省通海县第一中学

- 8.云南省通海县第二中学
- 9.云南省通海县第三中学
- 10.通海县河西中心小学
- 11.通海县九龙中心小学
- 12.通海县秀山中心小学
- 13.通海县兴蒙中心小学
- 14.通海县里山中心小学
- 15.通海县四街中心小学
- 16.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 17.通海县高大中心小学
- 18.通海县秀山中学
- 19.通海县九龙中学
- 20.通海县朝阳中学
- 21.通海县桑园中学
- 22.通海县杨广中学
- 23.通海县东麓中学
- 24.通海县河西中学
- 25.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
- 26.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87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86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1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64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37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37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4 辆，在编实有车辆 24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下属 19 家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下属 26 家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下属 25 家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三公”、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下属 25 家单位属二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无数据。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下属 25 家单位属二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通海县第一幼儿园属于等 25 家单位属二级单位，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4,223.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299.15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6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161.88 万元（含教育收费 82.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0.3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762.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09%。

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853.26 万元，下降 14.72%；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事业收入减少 157.61 万元，下降 49.49%；经营收入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他收入减少 173.49 万元，下降 5.91%。主要原因分析：上年财政下达了秀一小项目预拨经费 2,552.64 万元，

本年财政运转困难，减少项目经费拨付；上年其他政府性基金428.66万元，本年无相关收入；本年减少防疫经费拨入，减少学校建设经费拨出。2021年人员经费绩效增量部分未发放，福利费未支出；2021年事业收入减少是因为非税返还收入减少；其他收入减少是因为其他单位补助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54,26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322.90万元，占总支出的87.20%；项目支出6,945.93万元，占总支出的12.8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

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9,720.73万元，下降15.19%，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297.70万元（人员经费减少882.37万元，下降1.90%，公用经费减少3,415.33万元，下降66.46%）下降8.33%；项目经费减少5,423.03万元，下降43.84%，主要原因分析：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增量5个月未发放；财政运转困难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上年财政下达秀一小项目预拨经费2,552.64万元，本年财政运转困难，减少学校项目经费拨付。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7,322.90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297.70 万元，下降 8.33%，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支出及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5,599.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6.36%。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723.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6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教育体育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945.93 万元。

与上年对比减少 5,423.03 万元，下降 43.84%，主要原因分析财政运转困难，工程类及制造类项目未能按时给予拨付。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本级）〔其他资金〕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老体协项目、防疫项目等）据实支付 293.21 万元；河西镇罗吉村幼儿园项目已完成，支付 10.00 万元；下回小学幼儿园项目已完成，支付 10.00 万元；四寨幼儿园学前三期项目，支付 15.00 万元；甸心小学修缮项目已完成，支出 17.50 万元；九街村、大河嘴、马家湾、路南幼儿园“学前三期”建设项目已完成，支出 36.07 万元；大梨幼儿园“学前三期”建设项目已完成，支出 87.00 万元；2021 年春季学期

义务教育三免一补项目，支付 65.44 万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1,324.37 万元；兴义小学廉租房工程已完成，支付 3.74 万元；“厕所革命”旱厕改造项目已完成，支付 37.90 万元；全面改薄项目，支付 398.66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支付 8.20 万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支付 8.21 万元；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支付 5.95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付 199.16 万元；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已完成，支付 8.50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项目，支付 71.00 万元；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未完工，支付 440.00 万元；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已完成，支付 66.00 万元；解家营小学、大河嘴小学、镇海小学项目，支付 30.86 万元；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支付 26.12 万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奖励补助项目，支付 7.11 万元；社会体育指导员、裁判员培训、参加市级培训费 乡镇老年人体育活动项目，支付 0.73 万元；通海县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项目，支付 42.00 万元；拨出少体校项目经费及武术锦标赛经费，支付 14.31 万元。（部门）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89 万元，用于新建餐厅前后期工程款支出，项目已完成；学前教育 211.61 万元小学教育 1,819.01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运转支出、学校建设项目工程

款、三免一补项目等；初中教育 807.34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运转支出、食堂从业人员补贴、薄改项目工程款等；高中教育 360.85 万元，教学教研用房工程款、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等；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0.95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 232.54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礼堂、食堂改造）；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10.00 万元，职业教育发展质量项目完成；特殊教育教育 147.97 万元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0.11 万元，特殊生均公用经费运转；教师进修 5.31 万元，教师全员培训；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义广哨小学操场建设，已完成；体育训练 17.74 万元，群众体育 5.56 万元，两项经费用于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补助经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经费、足球网点学校经费、指导员培训经费、体育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体育活动经费、等专项业务支出；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6 万元，乡村少年宫经费，项目已完成；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44 万元，乡村少年宫经费，项目已完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507.0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1%。与上年对比减

少 8,144.63 万元，下降 13.65%，主要原因分析：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增量 5 个月未发放；财政运转困难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上年财政下达秀一小项目预拨经费 2,552.64 万元，本年财政运转困难，减少学校项目经费拨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1%。主要用于第三中学新建餐厅前后期工程款项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5. 教育（类）支出 37,49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2.79%。主要用于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老体协项目、防疫项目等）；学校校舍建设；义务教育三免一补项目；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项目；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项目；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生均公用经费运转支出；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专项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学

生资助、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礼堂、食堂改造）；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补助经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经费、足球网点学校经费、指导员培训经费、体育场免费开放补助经费、体育活动经费、等专项业务支出；乡村少年宫项目等，基本支出3,309.49万元，项目支出4,398.28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78.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5%。主要用于社会指导员、裁判员培训，老体协运转支出及其他体育活动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81.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06%。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4,020.6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1%。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及医疗补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30.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无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3.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76%。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严格执行文件，厉行节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99 万元，增长 83.3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09 万元，下降 76.5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是因为今年学校未调整公务用车费用到其他交通费用；疫情原因导致接待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 万元，占 87.42%；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占 12.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未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5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5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4 辆。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5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考试接待、督导接待，外来部门检查工作及其他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未有国（境）外接待费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46.8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01.08 万元，增长 260.63 万元，主要原因分析：本年第四季度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未给予支付，增加食堂人员工资 1,023.00 万元。

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2.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 万元，同比下降 46.45%，原因是 2021 年未支付残

保；印刷费 0.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9 万元，下降 97.56%，原因是财政运转困难，本年未给予支付；水费 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3.50%，原因是支付 2020 年下半年桶装水款；电费 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90 万元，增长 2.51%，原因是本年用电量增加；邮电费 0.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3 万元，下降 60.14%，原因是支付网络服务费；差旅费 3.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44.18%，原因是财政给予多支付；维修（护）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7.02%；会议费 0.0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8 万元，增长 100.00%，原因是 2020 年未支付；培训费 1.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9 万元，下降 90.16%，原因是用项目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 万元，下降 79.79%，原因是接待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5.60%，原因是财政困难未支付；劳务费 2.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7 万元，下降 91.76%，原因是 2020 年发放高考考务费，本年未发放；委托业务费 1,205.08 万元，增加 1,087.63 万元，增长 926.04%，原因是本年第四季度政府购买人员工资未给予支付，增加食堂人员工资 1,023.00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6.73 万元，减少 2.87 万元，下降 29.89%，原因是福利费未支付；其他交通费用 14.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 万元，下

降 16.05%，原因是人员变动;资本性支出购买办公设备 2.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 万元，增长 10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海县教育体育局资产总额 58,691.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6,061.94 万元，固定资产 45,506.5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5,518.79 万元，无形资产 1,278.01 万元，其他资产 326.24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4,305.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320.29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28,671.33 平方米，账面原值 1,369.53 万元；处置车辆 4 辆，账面原值 30.65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2,369 项，账面原值 208.23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3.41 万元；出租房屋平方米无单独计量，账面原值无单独计价，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362.15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8,691.49	6,061.94	45,506.51	39,013.05	5.0		6,488.41		5,518.79	1,278.01	326.24

						5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8.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41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59%。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 - 附表 12）。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通海县教育体育局以贯彻执行《预算法》，深化部门治理体系建设为契机，结合国务院深化预算绩效体制改革措施要。制订、修订了《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方法》、《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通海县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绩效监控机制，细化明确绩效管理举措。

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监控、监督检查、纠偏处理和改进完善。

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定期向县财政局提供本单位及下属预算单位绩效监控相关情况材料，落实县财政局提出的整改意见。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1.按部门职能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不断扩大学前教育的办园规模，努力提高中心幼儿园和完小附属幼儿园的办园水平，本年度入园入班率达 99.50%，学前三年入园率达 95.00%以上。制定“通海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通海县幼儿园园区集团化办园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教体发〔2021〕29号），实施全县幼儿园园区集团化办学。确保每一个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小学入学率达到 99.90%以上。初中生入学率达到 98.50%以上。初中生辍学率控制在 0.10%以内，并切实做好动态清零。初中毕业率达 99.00%以上。2021 年高考，通海县 1,564 名普通高中学生参加高考，上线 1,562 人，上线率达 99.88%。成立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以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为过渡校区，经过近半年筹建和运行准备，2021 年秋季学期已正式招生入学。开展好教育专项督导工作。2021 年度共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3 个：1.开展落实“双减”工作专项督导。反

馈“五项管理”实地督导意见。开展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综合督导检查。县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作为 2022 年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武术散打项目的赛场。顺利完成 7 月 29 日至 8 月 3 日顺利承办云南省青少年 U 系列武术散打锦标赛。参加云南省第二届青少年（学生）运动会。参赛人员在市运动学校、市少体校教练员指导下开展赛前针对训练，努力提高参赛成绩。校园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及修缮加快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上报工作认真开展。积极推进“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工作。校长职级制”和“县管校聘”两项改革工作。积极做好上报复核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情况工作。强化教育投入责任，依法保障教育经费“三个增长”。抓学校安全，促学校教育教学环境安全稳定。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主要是因为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开展；二是评价等次低，多为资金未能支付问题；三是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完善，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3.措施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重视绩效目标指标设置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在年初预算申报按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合理设立绩效目

标，充分反映项目预期产出及效果。绩效目标设立应充分、明确、合理性，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相一致，绩效指标设置应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年度强化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2) 提高服务意识，完善服务设施，提高师生员工满意度

进一步调研学校在师生员工服务管理方面实际存在的问题及形成原因，提出相应的措施，不断提高服务学生、教职工的意识和能力，创造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生活学习环境等，逐步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满意度。

(3) 合理设定产出数量目标值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时，准确、合理地对往年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合理设定产出数量目标值。细化分解部门中期规划要完成的目标，确保通过规划期内各年度的工作后达到中期规划目标。

(4) 加强结果运用

对绩效监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县财政局反馈的建议意见及整改要求，应逐一对照核查，深入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及时予以纠正改进。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我部门自评项目219个，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5,777.92万元，执行数3657.81万元，完成预算的23.18%。预算执行力偏低的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执行力偏低。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形式和我单位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综合分析得出评价结果为优秀109个，良76个，中16个，差18个。

1.项目一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实施通海县元山小学围墙、挡土墙,通海县云龙小学围墙、挡墙,通海县杨广中学围墙,河西镇石山嘴小学围墙,通海县里山小学围墙,通海县兴义小学大门、围墙,通海县寸村小学围墙,通海县第三中学科教楼抗震加固,通海县朝阳中学科教楼抗震加固,共计12个项目，建设围墙2,700.00米，挡墙100.00立方米，大门1道，校舍抗震加固2幢5,070平方米。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100.00%，受益学生人数0.40万人，投资完成率60.00%，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100.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率大于90.00%，群众满意度大于80.00%。但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开展。下一步将积极争取资金拨付，加快工程进度，并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下一步将培训相关工作，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2.项目二 2021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课程游戏化示范园创建补助项目及村幼儿园长教师补偿培训已完成，资金待支付。望以后能增加惠及幼儿园覆盖面，积极向财政争取尽快拨付资金。

3.项目三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学校体育运动场建设和体育设施设备配置得到完善，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学校办学效益显著提升，保障了体育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4.项目四义教“三免一补”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三免一补春季学期已补助 245.61 万元，未支付 28.19 万元，秋季学期已拨 81.92 万元，未支付 191.08 万元。涉及本项目 6.86 万元，资金到位即可支付。

5.项目五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资金用于实施通海县河西中学运动场跑道项目，项目已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学校体育运动场建设和体育设施设备配置得到完善，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为教育教学提供必要的服务支持，学校办学效益显著提升，保障了体育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将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

6.项目六 2021 年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到位即可支付。做好相关事项解释工作。

7.项目七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财政困难，未给全部支付。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拨付资金。

8.项目八 2021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省级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即可执行。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9.项目九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玉财教〔2021〕192 号下达 102.99 万元，完成 81.92 万元，财政运转困难，还有市级资金 21.07 万元未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10.项目十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待财政给予拨付资金。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11.项目十一城 2021 年(省对下第一批)体彩公益金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尚未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12.项目十二 2019 年教育工作先进县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展，逐步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学前教育发展，进一步推动县域内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但项目未实施，资金未支付。

13.项目十三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第三批）家庭经济困难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14.项目十四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校舍改造）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15.项目十五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第二批）中央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未开工，正在完成前期工作准备招标，各项目学校正在加快工作推进，同时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16.项目十六 2021 年度第二批体育彩票公益金(市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完成市级后备人才基地认定；显著提高通海县竞技体育水平；该项目在省运会周期 2022 年结束，省十六届运动会结束后该项目将长期坚持，长期提高。但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支付。

17.项目十七 2021 年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主要用于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政策，项目计划于 2022 年实施。

18.项目十八 2021 年度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带领玉溪市初中地理名师工作室全体成员完成《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资源库开发与利用行动研究》课题研究。完成《玉溪市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教学设计集》、《玉溪市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课件集》（光盘资料）和《玉溪市初中地理“三位一体”复习课图文手册（练习及地图）》等成果，最终实现系统化开发和建设玉溪市初中地理教学复习资源库。资金尚未拨付，作为市级资源建设，没有经费支撑，成果建设难度较大。作为市级资源建设，没有经费支撑，成果建设难度较大。积极向财政争取下拨资金

19.项目十九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20.项目二十 2021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资金用于初中英语考试设备及其他教学设备，已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将加快工作推进，积极做好用款计划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保障项目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和确保中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完成采购申报审批准备招标，做好相关工作。

21.项目二十一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2.35 万元是 2019 年新举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

资金，项目已完成，资金待财政给予拨付；36.08万元是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一般奖补项目，资金待财政给予拨付。

22.项目二十二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23.项目二十三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项目已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

24.项目二十四民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补助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支付。到位即可支付。

25.项目二十五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优秀教师奖励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经评审审核工作完成，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到位即可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26.项目二十六2021年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幼儿园外墙翻新改扩建；线条处理改扩建；瓦面改扩建；幼儿园线路改造，促进民办教育发展，不断改善民

办学校办学条件。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进一步提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27.项目二十七国家助学贷款奖励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评选公平、公正，统筹安排资金，国家助学贷款项目，政策落实到位。资金拨付及时.项目资金按时发放。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足额获得资助。

28.项目二十八 2021 年数字化校园建设项目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拨付。

29.项目二十九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中央、省免学费资金已支付，市级 0.97 万元未支付.各学校前期工作全部完成，等财政下拨资金可执行。

30.项目三十营养改善计划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31.项目三十一河西中学校安工程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5 年中小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4〕447 号）的要求，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美丽 100 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13〕186 号）和《玉溪市美丽 100 校园行动计划暨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筹资和偿还办法》文

件精神，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上级补助资金根据工程进度下达 149.00 万元，用于我校建盖学生宿舍一栋，占地 528.00 平方米，总面积 1,910.00 平方米，建盖四层，建盖食堂一栋，占地 636.00 平方米，总面积 1,225.00 平方米，建盖二层。用于提升学校教育质量，改善办学条件，解决学校基础设施条件不足，因统一建设和财政后续资金不足，没有按照施工合同进行付款，该项目现已停工。

32.项目三十二民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学校保证基本的运转，财政运转困难，资金待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33.项目三十三学前建设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本次资金已支付。

34.项目三十四河西镇罗吉村幼儿园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罗吉小学幼儿园项目资金主用用于班改幼工程前期的预算费用及设计、监理费用，保证幼儿园项目的安全，合理，实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了争取为幼儿创设更好的教育教学环境，特为幼儿购置午睡床一批，金额 0.89 万元，还为幼儿购置娱乐设备一批，6.57 万元，让幼儿有更好的学习环境，为办人民满意的教学添砖加瓦。

35.项目三十五城下回小学幼儿园项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下回小学幼儿园项目资金主用用于班改幼工程的预算费

用及设计、监理费用，保证幼儿园项目的安全，实用性，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还为幼儿食堂采购一批设备 4.88 万元，幼儿午睡床 2.16 万元，争取为幼儿提供更好的教育环境，创办人民满意的教学。

36.项目三十六“厕所革命”旱厕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37.项目三十七学前教育维修改造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38.项目三十八全面改薄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玉财教〔2016〕50号2016年第一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中小学长效机制专项资金（春节农民工工资），项目已完成。

39.项目三十九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营养改善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40.项目四十2021年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特校建设补助，资金已支付。

41.项目四十一城通海县特殊教育学校设施设备购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建成独立校舍 1,700.00 平方米，设有专用教室、感统功能室、唱游律动室、绘本馆、心理咨询室、康复训练室等教学设施。2021年9月6日，特殊教育学校顺利开学，原秀山第二小学特教班 14 名孩子和新入学 12 名适龄

儿童走入崭新的校园。现实际在校学生 28 人。做好设备的维护工作。

42.项目四十二通海县基础教育学校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按照文件要求，资金已拨付。

43.项目四十三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生活补助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玉财教〔2020〕309 号中央下达 451.75 万元，玉财教〔2021〕148 号收回 334.51 万元。117.24 万元 2021 年春季全部执行完。

44.项目四十四城教育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从 2021 年起，县级财政每年新增预算专项安排 1,000.00 万元，分别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发展。落实和完善鼓励社会投入教育的政策，合法依规提高社会教育投入占教育投入的比例，助力教育事业的发展。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监管体系，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拨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45.项目四十五教育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全部 13 个小项目（含 1 个其他项目），项目已经完成，财政运转困难，尚未支付。下一步将积极向财政争取资金拨付。

46.项目三十六通海县秀山第一小学新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运转困难，资金未能及时保障到位，影

响工程进度。目前项目已实际完成投资 2,600.00 万元，完成总工程量的 40.00%，其中运动场、教学楼、综合楼等主要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建设，项目指挥部正加强施工管理，加快推进施工进度，同时积极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工程款，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7.项目四十七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经费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 6 月 9 日举办了“建党 100 周年老年人健身运动会”比赛项目有健身操、旗袍秀、太极拳、花式柔力球四个项目；2021 年 5 月由通海县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 68 人花式老年人柔力球培训，同月通海县四街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 95 人健身操培训和 85 人旗袍秀培训，2021 年 10 月兴蒙乡组织了 240 人的棋牌培训、157 人的民族舞、广场舞培训；11 月 2 日举办了近 50 人的气排球裁判员培训，11 月 24 日至 26 日老年人体育协会举办了近 100 人的花式柔力球培训；祁艳红、徐涛参加 2021 年玉溪市老年人健身操舞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班学习；普丽缓、张荣参加太极拳、健身气功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学习；周定起、李福元参加竞技柔力球二级教练员、裁判员培训学习；马丽萍、徐美琼参加花式柔力球教练员、二级裁判员培训学习。余朝武、奎笔二人参加羽毛球二级裁判员培训。

48.项目四十八通海县特殊学校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在通海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特殊学校，于2020年9月开始招生。1,500.00万元资金未给予拨付。下一步将争取项目新建食堂、宿舍等。资源有限，下一步将进一步改善。

49.项目四十九2021年学前教育困难学生资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已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文件精神，并按照标准300.00元/生/年的要求对资助幼儿进行审核，并建立档案，现等待资金下达，再对资助幼儿进行发放。

50.项目五十2021年学前生均公用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玉财教〔2021〕42号、通财〔2021〕161号文件要求，本次下达经费主要用于我园教育、教学与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资金额度已下达，但有部分资金未形成实际支付，现已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51.项目五十一2021年非税专项资金桌椅置换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我园为符合幼儿发展特点，促进幼儿健康发展，已对项目中需更换的桌椅进行更换，并通过验收，已投入使用，但还未向商家支付此次项目资金，现已积极向上有关部门申请资金。

52.项目五十二 2021 年非税专项资金水质软化净化设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对商家进行询价，但因资金问题，还在已商家进行对接，预计列入明年项目预算计划。

53.项目五十三 2021 年非税专项资金幼儿园东大门改造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本次项目已按实施方案完成，已竣工并通过验收，解决了和提升了幼儿园安全管理，现还未对此次项目资金还未对商家进行支付，但已向有关部门反映，并积极争取项目资金。

54.项目五十四 2021 年非税专项资金露台膜结构打造项目绩效情况：本次项目是在在三楼的 3 个露台上空做膜结构，达到既美观又实用的目的。现 3 个膜结构外观已完成建设，内部设施因未向商家支付工程前期费用，商家已停工，现已向上级反映，积极争取资金。

55.项目五十五玉财教〔2021〕183 号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免学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玉财教〔2021〕183 号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免学费全年支出 11.36 万元，玉财教〔2021〕183 号 2021 年第二批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资金奖学金拨付 0.60 万元，全年支出 0.60 万元。严格按照玉财教〔2021〕183 号文件完成该项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资金公开透明，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有效促

进中职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同时，学校对国家奖学金政策进行大力宣传，使该项目深得人心，群众满意，学生受益，更加促进中职学校教育发展进程，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形成长效机制，使该项目能够长期有效地进行下去。

56.项目五十六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资金省级免学费10.11万元，玉财教〔2021〕210号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省市级资金省级助学金2.86万元。按既定政策核拨学校生免学费，保障县级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开展省级教师培训项目、万名校长计划、教师职称评审等工作，创建教师上升通道渠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校舍、购置教学和科研设备，提升基础能力，改善办学和科研条件。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重点职业院校为龙头，促进职教集团办学，不断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水平。

57.项目五十七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国家助学金支出14.92万元。改善中职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中职教育师资水平

逐年提升，促进校企发展，我校教育质量得到稳步提升，确保学生“招的进，留得住，送得出”，在德育工作方面，要求班主任工作“爱、严、勤活”，帮助学生确立目标，激发学生内驱力；实行量化考评制度，为班级学校先进评选提供依据；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指导及跟踪调查，就业率达98%。

58.项目五十八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免学费）全年支出107.1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经费，创建教师上升通道渠道，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支持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校舍、购置教学和科研设备，提升基础能力，改善办学和科研条件。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职教园区建设；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重点职业院校为龙头，促进职教集团办学，不断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水平。

59.项目五十九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绩效情况：为推动全市职业教育健康发展，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根据玉财教〔2020〕394号文件要求，为学校购置教学仪器设备，购置烹饪专业仿真烹饪原材料、菜品模型、面塑模型及泡沫雕件，以便更好的教学教育，有效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帮助学生确立目标，激发学生内驱力；实行量化考评制度，帮助学生提高就

业率，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接受教育，促进职业教育发展。

60.项目六十职业教育发展质量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玉财教〔2018〕175号文件，结合我校实际，为更好保证师生安全，把校园建成平安校园、和谐校园，我校通过政府部门集中采购，安装门禁安防系统、购置监控设备，于2019年6月15日签订采购合同，已于2019年10月23日完工初步验收。按合同约定正常运行三个月于2020年1月完成二次验收，需要全部支付工程款，共计28.63万元。我校已于2020年10月支付5.00万元，按合同要求，剩余23.63万元工程款。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付款。通过开展项目，大力提升全市中职学校安全质量，不断增强中职学校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建设成平安校园、和谐校园。

61.项目六十一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非税收入专项资金绩效情况：通过非税收入情况申请返还部分资金用于单位正常运转经费支出、临聘人员工资支出、偿还廉租房欠教师押金，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形成支付。通过非税收入弥补学校办公经费不足，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提高学校吸引力和竞争力，为学校留住人才。

62.项目六十二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2021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

(第二批)省级专项资金财政拨付额度到学校,但并未同意支用,剩余额度于年底被财政收回。按既定政策核拨学校生免学费,保障县级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以重点职业院校为龙头,促进职教集团办学,不断提升现代职业教育水平。

63.项目六十三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通海一中项目根据通财〔2021〕443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21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用于音体美教学设备购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2021 年 12 月 9 日下达文件,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文件通知,2021 年 12 月 16 日做项目挂接后下达额度,但财政未拨款未形成支出,资金不到位所以项目未开展。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差”。

64.项目六十四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市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春季一中 498 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资助,一等受助人 109 人,二等受助人 389 人,省级资金补助 5.99 万元,市级资金补

助 1.54 万元,合计 7.53 万元 , 我校省级 5.99 万元于 2021 年 12 月发放完成 , 市级 1.54 万元未拨款未发放。下一步措施 : 财政增加财力 , 加大拨款力度 , 待资金到位后 ,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 , 及时支付资金 , 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65.项目六十五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春季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 根据通财〔2021〕275 号文件 , 2021 年将对 106 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 , 春季学期省级资金 0.74 万元 , 市级资金 0.19 万元。合计 0.93 万元 , 我校省级 0.74 万元 , 市级 0.17 万元 , 于 2021 年 12 月已发放 , 市级 0.03 万元未拨未发。下一步措施 : 财政增加财力 , 加大拨款力度 , 待资金到位后 , 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 , 及时支付资金 , 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66.项目六十六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 : 根据〔2021〕235 号通财〔2021〕377 号文件《通海县财政局 通海县教育局关于下达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依据学校在校生人数 2,207 人 , 标准按 0.15 万元/生-年 , 全年应补助 331.05 万元 , 其中省级资金 3.97 万元安排 , 我校 2021 年省级部分已支付 21.30 万元。剩余 18.42 万元财政未拨付 ,

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中”。

67.项目六十七历年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18〕611号，玉财教〔2018〕97号文件资金为11.49万元、玉财教〔2020〕109号文件资金为8.33万元，属于历年欠拨上级生均公用经费，在2021年已完成19.46万元。学校正常运转，形成的资金支出未形成支付，导致学校一方面形成了许多债务资金，一方面未支付导致在采购货款和服务时，无人愿意提供的局面。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68.项目六十八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54号文件2021年将对103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免除学费，中央承担的免学费金额达7.72万元。春季学期免学费资金4.45万

元，秋季学期免学费资金 3.27 万元，我校已全部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69.项目六十九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54号文件，2021年通海一中498名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实施资助，一等受助人103人，二等受助人395人，合计498人，春季中央资金34.00万元，秋季中央资金6.54万元，合计40.54万元，我校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70.项目七十(非税)篮球场地硅PU面层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5.00万元，已完成支付，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1.项目七十一(非税)运动场跑道五人制足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5.00万元，已完成支付，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

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2.项目七十二（非税）新校区教学教研用房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25.00万元，已完成支付，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3.项目七十三（非税项目）校园零星修理，校园文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5.78万元拨款，按工程进度未支付，待2022年支付，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4.项目七十四（非税项目）高三周末补课费及临时工工资、编外人员社会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临时工工资拨款25.00万元，高三周六补课

拨款 16.59 万元，临时工工资按月支付，高三周六补课费于 2022 年 1 月按学期结束已发放，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5.项目七十五（非税项目）高中学生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我校用非税收入返还支付工程款，春季学期非税收入安排 0.59 万元拨款，已完成支付 0.55 万元，秋季学费非税收入财政未拨款所以未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财政增加财力，加大拨款力度，待资金到位后，我单位严格按照资金文件执行，及时支付资金，以保证项目顺利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6.项目七十六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275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省、市级资金，项目资金 0.79 万元于 2021 年 9 月拨付到本单位，2021 年合计支付 0.52 万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财力有限，2021 年余 0.27 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7.项目七十七 2021 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377 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省级资金，项目资金 27.41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拨付到本单位，2021 年合计支付 16.16 万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财力有限，余 11.25 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78.项目七十八历年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预追字〔2021〕0053 号文件，下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7.56 万元，用于维持本年度预算下达前经费支出。项目资金 17.56 万元已完全支付，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79.项目七十九 2021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54 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中央资金，项目资金 7.21 万元已完全支付，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80.项目八十 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54 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中央资金，项目资金 32.23 万元于 2021 年 3 月拨付到本单位，2021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已按文件要求发放，本校于 7 月兑现到受助学生资助卡。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81.项目八十一通海二中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用于通海二中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专项资金18.9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款，项目资金已录入授权支付平台，但由于财政资金支付困难，未能及时支付相关款项，导致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82.项目八十二（非税项目）通海县第二中学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用于通海二中教学楼修缮改造工程专项资金57.98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教学楼外墙修缮及零星工程款，2021年6月已支付22.51万元，余35.47万因财力有限未完成支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由于2021年秋季学期非税收入未返还本校，所以我校相应支出未支出，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付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83.项目八十三（非税项目）高中教师周末补课费用及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用于高中教师周末补课费用及临聘人员工资专项资金24.37万元，项目资金24.37万元于2021年6月拨付到本单

位，2021年已完全支付，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84.项目八十四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275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省、市级资金，项目资金0.79万元于2021年9月拨付到本单位，2021年合计支付0.52万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因财力有限，2021年余0.27万元未完成支付，待下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后完成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85.项目八十五 2021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剩余资金0.62万元，是由于中央资金年初预拨多拨付0.62万元，在发放补助资金时中央、省、市、县资金统一发放，录入授权支付时应剩余中央资金0.62万元，省市级资金应全部支出，但录入额度时，中央资金全部支付，省市级资金剩0.62万元，用于弥补应收回的中央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86.项目八十六 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60号文件，该笔资金属于省、市资金，配套中央及县级资金已完成发放981人文具费、315人寄宿制学生经济困难家庭生活补助。项目资金于

2021年10月拨付到本单位，本校于10月兑现到受助学生资助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87.项目八十七 2021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春季学期补助资金已按文件要求发放，秋季学期由于学生资助卡未办理完成，并且配套资金未下达，所以未发放。下一步措施：学校应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核实办理等相关工作，保证资金正常发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88.项目八十八 2021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54号、玉财教〔2020〕307号提前下达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春季学期1.60万元，秋季学期1.63万元，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89.项目八十九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未完成，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专项资金（市级资金）项目资金未能实现支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未到位。下一步措施：学校进一步加快对受助学生的信息确认和手续办理。财政应保证项目资金的具体落实，保证项目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90.项目九十 2021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及特殊教育经费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338号、玉

财教〔2021〕192号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省市级补助资金，其中省级资金13.82万元，市级资金3.55万元；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3.32万元，合计补助资金20.69万元，项目资金未实现支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于项目资金未支付，应支付项目已完成，但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未实现支付。下一步措施：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执行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中”。

91.项目九十一偿还新教学楼工程欠款占用学校冲减占用学校暂存资金（非税支出）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本年度不再申请。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于2021年预算时差该项目工程款5.00万元，后2021年12月已支付。所以本年度不再申请项目。下一步措施：进一步保证学校预算信息的完整性，减少预算与实际的差异。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中”。

92.项目九十二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55号、玉财教〔2020〕309号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80.89万元，特殊教育经费0.56万元。合计下达81.45万元，但由于秋季学期通过对学生人数的调整收回额度资金1.07万元，所以项目实际可用资金80.38元。项目已完成支出自己67.77

万元，完成项目 84.29%。下一步措施：将加强与财政沟通，加大资金执行力。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93.项目九十三高三教师周末补课费用（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根据上交的非税收入资金按比例支付，但由于 2021 年秋季学期财政应返还非税收入我校资金 26.95 万元未返还我校，导致高三年级补课费不能全额发放。下一步措施：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学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中”。

94.项目九十四高中生均公用经费历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预追字〔2021〕0054 号文件，下达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4.33 万元，用于维持本年度预算下达前经费支出。项目资金 14.33 万元，已完全支付，项目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95.项目九十五基本建设项目前后期费用（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通财〔2021〕1 号，用于基本建设前后期费用资金 7.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建餐厅、围墙”工程的前后期费用，项目资金已录入授权支付平台，但由于财政资金支付困难，未能支付相关款项。下一步措施：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项目资金支付，同时学校应监督并督促施工方在合同期限完成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96.项目九十六零星维修（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通财〔2021〕1号文件，学校预计用于支付学校零星维修费2.95万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于2021年秋季学期非税收入未返还本校，所以我校相应支出未支出，项目未完成。下一步措施：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项目资金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97.项目九十七围墙工程款（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项目未竣工，工程款总价不知，所欠工程款未知，所以未申报项目资金。下一步措施：学校应当加大对项目进度的督促，监督并督促施工方在合同范围内完成项目工程，尽快办理决算手续，明确应付未付工程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中”。

98.项目九十八新建餐厅工程款（非税收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按照学校计划完成本年应付工程款的偿还工作。项目的使用方便了学生就餐，改善了学生就餐环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99.项目九十九2021年第二批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根据文件通财〔2021〕273号文件补助中央资金0.80万元，实际形成支出资金0.64万元。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资金未实际支付完成。下一步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资金支出按

文件按要求执行，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项目资金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100.项目一百 2021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于根据通财〔2021〕275号、玉财教〔2021〕194号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省级资金0.25万元，市级资金0.0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0.25万元已完成支付，市级资金0.06万元，未实现支付。下一步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资金支出按文件按要求执行，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项目资金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优”。

101.项目一百零一 2021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根据通财〔2021〕377号、玉财教〔2021〕235号2021年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补助资金16.07万元，项目按照在校高中学生人数893人计算，省级应保障资金16.07万元。项目授权支付额度于2021年11月下达，学校根据学校发展录入相应支付信息，但由于财政原因未实现支付。下一步措施：严格按照财经纪律控制资金支出按文件按要求执行，进一步与财政沟通，以保证项目资金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等级“良”。

102.项目一百零二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通财〔2021〕435号《关于下达2021年秋

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执行，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下达准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实行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激励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103.项目一百零三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照通财〔2021〕27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相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分账单独管理，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了资金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义务教育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104.项目一百零四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严格按照通财〔2021〕33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资金的通知》文件资金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虚列虚支，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

105.项目一百零五 2021 年春季三免一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通财〔2021〕26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确保了学生的三免一补享受。按照三免一补管理制度，确保了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能享受政策，帮助家

庭有困难的学生可以更好的完成学业。通过项目学校的自评和现场评价，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项目实施正常，有效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帮助学生确立目标，激发学生内驱力；实行量化考评制度，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接受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106.项目一百零六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严格按照通财〔2021〕260号《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执行，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确保了学生的三免一补享受。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下达准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实行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激励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107.项目一百零七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严格按照通财〔202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相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分账单独管理，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了资金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义务教育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108.项目一百零八杨广中学校舍修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杨广中学校舍改建的维修，为了更安全的校园环境，

旨在保障学生的安全。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款项的全部支付，为此，会不断优化以后的预算方案，保证能够及时支出。

109.项目一百零九 202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保障学校运转支出。存在问题：由于财政资金紧张，未能完成款项的全部支付，为此，会不断优化以后的预算方案，保证能够及时支出。

110.项目一百一十 2021 年秋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良。以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学校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依据，此次下拨上级补助资金 1.47 万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项目预算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下达，支付 0.00 元，指标结余 1.47 万元，12 月 30 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 0.00%。建议资金及时到位及时支付，确保学生补助款发放。

111.项目一百一十一 2021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良。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

〔2017〕172号)。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本次申报省市资金26.24万元。将下达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在节支的前提下，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到位资金全部完成支付。项目资金于2021年10月20日下达，支付7.96万元，指标结余18.28万元，县财政2021年12月30日收回指标，执行率为30.34%。存在问题：资金能及时到位但不能及时全额支付，能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但不能开展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建议资金能及时到位全额支付，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112.项目一百一十二 2021 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级：优。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此次下拨中央专项资金0.14万元。将下达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特殊生均公用经费，在节支的

前提下，确保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到位资金全部完成支付。项目预算资金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下达，支付 0.14 万元，指标结余 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100.00%。

113.项目一百一十三 2021 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优。以 2021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学校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依据，此次下拨上级补助资金 4.20 万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项目预算资金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达，支付 4.20 万元，指标结余 0.00 万元，项目执行率为 100.00%。

114.项目一百一十四 202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良。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 号）。中央、省、市按 8：1.4:0.6 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本次下拨中央资金 122.34 万元。将下达我校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在节支的前提下，确保学校正常运

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到位资金全部完成支付。项目预算资金于2021年3月18日下达。2021年8月31日预算调减收回指标1.81万元，支付39.51万元，指标结余81.02万元，12月30日由县财政收回指标额度，项目执行率为33.77%。存在问题：资金能及时到位但不能及时全额支付，能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但不能开展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建议资金能及时到位全额支付，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115.项目一百一十五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67.40万元，全年执行数是29.44万元，执行率是43.68%。绩效自评等级：优。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16.项目一百一十六2021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14.61万元，全年执行数是0.00万元，执行率是0.00%。绩效自评等级：优。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

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17.项目一百一十七义务教育 2021 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9.17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9.17 万元，执行率是 100.00%。绩效自评等级：优。通财〔2021〕26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初中寄宿制 1,250.00 元/生.年，非寄宿制 500.00 元/生.年。文具费 20.00 元/生.年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生活费。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18.项目一百一十八通海县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市级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2.03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0.00 万元，执行率是 0.00%。绩效自评等级：优。通财〔2021〕26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初中寄宿制 1,250 元/生.年，非寄宿制 500.00 元/生.年。文具费 20.00 元/生.年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生活费。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

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

119.项目一百一十九义务教育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经费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0.46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0.00 万元，执行率是 0.00%。绩效自评等级：优。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1〕148 号）要求。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资金。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资金使用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

120.项目一百二十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按照通财〔2021〕435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执行，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下达准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实行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

激励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121.项目一百二十一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按照通财〔2021〕273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相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分账单独管理，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了资金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义务教育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122.项目一百二十二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按照通财〔2021〕338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资金的通知》文件资金支付的规定，切实做好公用经费的支付管理工作，全部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加强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工作，严禁虚列虚支，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

123.项目一百二十三 2021 年春季三免一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按照通财〔2021〕260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确保了学生的三免一补享受。按照三免一补管理制度，确保了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能

享受政策，帮助家庭有困难的学生可以更好的完成学业。通过项目学校的自评和现场评价，2021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项目实施正常，有效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帮助学生确立目标，激发学生内驱力；实行量化考评制度，帮助学生完成学业，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效接受教育，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124.项目一百二十四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按照通财〔2021〕260号《关于下达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执行，及时拨付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困难生补助，确保了学生的三免一补享受。加强管理和监督，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下达准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实行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激励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

125.项目一百二十五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按照通财〔202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相关规定项目资金实行分账单独管理，封闭管理，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了资金工作的长效机制，健全义务教育学校经费预决算制度，加强资金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有效。

126.项目一百二十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优。以 2020-2021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此次预算补助金额为 88.1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9.76 万元，执行率 22.41%，我校将下达的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学校能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存在的问题：资金能及时到位但不能及时全额支付，能保证学校正常运转，但不能开展学校的建设与发展；建议资金能及时到位全额支付，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127.项目一百二十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优。此次预算补助金额为 0.5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执行率 0.00%，存在的问题：财政经济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建议资金能及时到位全额支付，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128.项目一百二十八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含特殊教育)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优。以 2020-2021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学生人数为依据，此次预算补助金额为 20.99 万元，全年执行数 0.39 万元，执行率 1.86%，我校在厉行节约的前提下，确保学校能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存在的问题：财

政资金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建议资金能及时到位全额支付，支持学校的建设与发展。

129.项目一百二十九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优。以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学校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依据，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25.00元/生.学年、文具费20.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此次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为2.56万元，项目完成情况0.00%，未完成原因是财政困难，形成的支出未能及时支付。

130.项目一百三十义教“三免一补”补助资金及文具费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评价等次：优。以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以及学校统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为依据，按照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625.00元/生.学年、文具费20.00元/生/年的标准执行。此次2021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补助金额为10.95万元，项目完成情况100.00%，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学生三免一补及文具费补助资金，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

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131.项目一百三十一 2021 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中央直达补助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8.24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8.24 万元，执行率是 100%。绩效自评等级：优。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 1,250.00 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 20.00 元/生/年。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132.项目一百三十二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及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12.60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2.69 万元，执行率是 21.32%。绩效自评等级：中。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 1,250.00 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 20.00 元/生/年。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

133.项目一百三十三 2021 年第二批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专项经费：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0.72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0.00 万元，执行率是 0.00%。绩效自评等级：良。存在

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

134.项目一百三十四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3.04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0.00 万元，执行率是 0.00%。绩效自评等级：中。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 1,250.00 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 20,.00 元/生/年。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

135.项目一百三十五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和特殊教育公用经费省市级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24.58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2.31 万元，执行率是 9.40%。绩效自评等级：中。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

136.项目一百三十六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及文具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9.93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0.00 万元，执行率是 0.00%。绩效自评等级：中。补助标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初中 1250 元/生/年；文具费补助标准为：初中生 20 元/生/年。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

137.项目一百三十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年初预算 99.14 万元，全年执行数是 57.20 万元，执行率是 57.70%。绩效自评等级：良。存在的问题是财政经济困难。下一步的措施是希望财政部门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

138.项目一百三十八 2021 年春季"三免一补"省市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95.00 分，自评等级为“优”。按时足额发放 485 人困难学生补助和 1227 人文具费，保障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让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139.项目一百三十九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及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2021 年秋季市级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70.00 分，自评等级为“中”。该项目前期困难学生认定，发放名单公示，发放银行账户采集、校验工作已完成，资金未按时下达。

140.项目一百四十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央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80.00 分，自评等级为“良”。因财政资金困难，校舍维修、学生活动等费用未支付。

141.项目一百四十一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央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80.00 分，自评等级为“良”。因财政资金困难，校舍维修、学生活动等费用未支付。

142.项目一百四十二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 2021 年自评总分 84.47 分，自评等级为“良”。由于县财政困难，校舍维修、设备购置、教师培训等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支付，实际执行率 44.68%。下一步将积极加强和通海财政局的协调，及时将已形成的支出进行支付。

143.项目一百四十三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已完成兑现，及时发放到学生。

144.项目一百四十四 2021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145.项目一百四十五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由于财政资金支付不及时，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146.项目一百四十六 2021 年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形成支出，但为兑现。下一步积极协调财政部门。

147.项目一百四十七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资金未到位，积极协调上级部门。

148.项目一百四十八 2021 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由于资金不到位，预算执行较少。

149.项目一百四十九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由于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不高。

150.项目一百五十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资金不到位，项目执行率低。

151.项目一百五十一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自评结果：优；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目标已完成。本次补助工作按照文件及本单位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52.项目一百五十二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自评结果：良；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目标已完成。本次补助工作按照文件及本单位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53.项目一百五十三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自评结果：优；目标：确保所有城乡义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8.71 万元，实际支出 29.05 万元。目标已完成。存在的问题：教师培训支出占比不高，资金实际支付能力低。下一步措施：学校应加大对教师培训的力度，提高资金实际支付能力。

154.项目一百五十四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自评结果：良；目标：以 2020 学年在校学生数为依

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所有城乡义务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86.36万元，实际支出65.94万元。目标已完成。存在的问题：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提高实际支付能力。

155.项目一百五十五 2021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自评结果：良；目标：以2020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人数入学率逐步提高。存在的问题：资金适用范围相对固定，有一部分未能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建议对残疾学生辅助器材的采购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指导。

156.项目一百五十六 2021乡村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自评结果：良；目标：确保完成了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运转经费，进一步提升我校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能力，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提高实际支付能力。

157.项目一百五十七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自评结果：良；目标：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 351 人，资助资金 10.53 万元，目标已完成。本次补助工作按照文件及本单位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58.项目一百五十八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自评结果：良；目标：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学前教育资助力度。以 2020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上报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保障公办、民办幼儿园及学前班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2020 年秋季幼儿园在园人数 1530 人，本次申请下达中央资金 9.18 万元。存在的问题：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

159.项目一百五十九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中央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下一步措施：提高实际支付能力。

160.项目一百六十 2021 年秋季学期“三免一补”市级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下一步措施：提高实际支付能力。

161.项目一百六十一 2021 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省、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 10 月 26 日，将 1,642 名学生文具费市级资金共计 16,416.00 元分别发现金（10.00 元/生）至学生或家长手中；将 29 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共计 0.40 万元（寄宿制 250.00 元/生、非寄宿制 125.00 元/生）分别发至受助学生家长银行卡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将 1,095 名学生文具费省、县级资金共计 1.09 万元分别发现金（10.00 元/生）至学生或家长手中；将 146 名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费共计 1.82 万元（寄宿制 250.00 元/生、非寄宿制 125.00 元/生）分别发至受助学生家长银行卡里。

162.项目一百六十二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支付学校办公用电费，用于学校运转。

163.项目一百六十三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 100 人以下校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支付学校办公用电费，用于学校运转。

164.项目一百六十四通海县十街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财政审核未通过，未形成支付。

165.项目一百六十五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支付学校办公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设备购置费、水电费、培训费等费用。

166.项目一百六十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支付学校办公费、培训费、水电费等费用。

167.项目一百六十七已经完成项目的监理费、设计费、造价咨询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实际资金未到账、未支出。

168.项目一百六十八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保证农村贫困户、建档立卡户、城市农村低保户、残疾学生、残疾家庭学生等困难家庭补助到位，要最大限度地减少学前学生因贫失学的比例，提高困难儿童入园率，降低辍学率。项目总资金 10.71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10.71 万元。目标已完成。

169.项目一百六十九 2021 年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校点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确保资金全额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切实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抓实抓牢控辍保学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项目总资金 0.06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0.06 万元。目标已完成。

170.项目一百七十 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项目总资金 2.76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2.76 万元，目标已完成。

171.项目一百七十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省市资金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促进各校教育协调发展，使教育质量得到更快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基本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水平教育的需求，全面贯彻实施贫困学生资助体系，依法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受教育权，确保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失学的工作目标。项目总资金 38.33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4.76 万元。下一步措施：应提高财政授权支付的实际支付能力，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72.项目一百七十二 2021年省市级乡村少年宫项目运转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资助 30 个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确保如期完成 2021 年我省贫困县乡村学校少年宫覆盖率 90% 的任务要求，满足更多乡村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未成年人综合素质，支持 2011 至 2020 年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的运转经费，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能力，

促进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管理工作，项目总资金 3.00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3.00 万元，目标已完成。

173.项目一百七十三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省级及市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项目总资金 2.80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2.80 万元，目标已完成。

174.项目一百七十四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项目总资金 187.48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96.19 万元。下一步措施：应提高财政授权支付的实际支付能力，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75.项目一百七十五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目标：保障公办、民办幼儿园及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确保幼儿园保教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项目总资金 9.32 万元，实际形成支出 2.66 万元。下一步措施：应提高财政授权支付的实际支付能力，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76.项目一百七十六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发放名册等工作一完成，资金未发放。下一步措施：应提高财政授权支付的实际支付能力，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77.项目一百七十七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相关工作已完成，资金未支付。下一步措施：应提高财政授权支付的实际支付能力，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78.项目一百七十八 2021 年春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省市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已支付。

179.项目一百七十九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省市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学校运转支出，财政运转困难，只完成 8.37%。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支付，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80.项目一百八十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学校运转支出，财政运转困难。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支付，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81.项目一百八十一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学校运转支出，财政运转困难。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支付，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82.项目一百八十二 2021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学校运转支出，财政运转困难。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支付，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83.项目一百八十三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用于学校运转支出，财政运转困难。下一步措施：积极争取支付，使资金能得到高效利用。

184.项目一百八十四 2021 年特殊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优；目标：以 2020 学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中特殊教育学校实际在校学生人数和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残疾学生人数入学率逐步提高。存在的问题：资金适用范围相对固定，有一部分未能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建议对残疾学生辅助器材的采购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指导。

185.项目一百八十五 2021 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和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优；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目

标已完成。本次补助工作按照文件及本单位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86.项目一百八十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良；目标：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学前教育资助力度。以2020年秋季学期幼儿园上报人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保障公办、民办幼儿园及学前班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本次申请下达中央资金2.52万元。存在的问题：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

187.项目一百八十七：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良；目标：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8.44万元，实际支出3.75万元。目标已完成。存在的问题：教师培训支出占比不高，资金实际支付能力低。下一步措施：学校应加大对教师培训的力度，提高资金实际支付能力。

188.项目一百八十八非税收入用于纳古中心小学前期监理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良；目标：确保通海县纳古中心小学大门、运动场改造和营养餐食堂正常改造。本次实际到达资金3.29万元。该监理费从2017年至今一直未支付。计

划于 2021 年用非税收入支出.学校厕所改造的设计费 1.00 万元。共计 3.29 万元。存在的问题：由于营养餐食堂未改造完成，资金一直未支出。下一步措施：营养餐食堂的资金到位后提高资金实际支付能力。

189.项目一百八十九 2021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良；目标：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目标已完成。本次补助工作按照文件及本单位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90.项目一百九十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中；目标：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本次补助工作按照文件及本单位补助资金实施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未出现问题。

191.项目一百九十一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自评结果：良；目标：以 2020 学年在校学生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城乡义务教育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确保所有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

的教育教学秩序，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86.78 万元，实际支出 54.76 万元。目标已完成。存在的问题：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支出。下一步措施：提高实际支付能力。

192.项目一百九十二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在规定开支范围内列支各项费用。全面规范财务管理，确保生活补助金专款专用，保障教育教学有序开展。存在问题：学生自卑心理，不能正确看待自身家庭情况未能及时上报，为此，老师和领导积极沟通，疏导心理问题。年初预算数 1.2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当年未到位，当年未发放。

193.项目一百九十三公用经费专项省市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包括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部分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费用未

支付。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全年预算数 9.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财政资金未到位，当年目标未完成。

194.项目一百九十四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义务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 4.49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项目当年未到位，当年未发放。

195.项目一百九十五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学前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 1.83 万元，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财政资金困难当年未发放。

196.项目一百九十六 2021 年春季学期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落实义务教育行动计划，加大对义务教育学生家庭资助力度，保障家庭每个适龄入学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年初预算数 0.37 万元，全年执行数 0.37 万元，当年全部发放完毕。

197.项目一百九十七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包括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

本运转。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全省各族人民享有接受平等教育的机会。建成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部分维修费、办公费、培训费及设备购置费等日常费用未支付。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 保证每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全年预算数 43.65 万元，全年执行数 9.10 万元财政资金困难 当年目标未全部完成。

198.项目一百九十八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由于经费有限，存在项目未能及时付款，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年初预算数 1.58 万元，全年执行数 0.26 万元，财政资金困难，项目未完成全额支付。

199.项目一百九十九 2021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的拨款制度，规范资金开支范围，落实投入责任，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管理工作，建立公正、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很好落实民生项目，对学前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入学巩固率。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当年暂时未形成支出。

200.项目二百 2021 年农村小学不足 100 人校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更好地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该项目因计划、合理使用资金，当年暂时未形成支出。

201.项目二百零一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补助资金的拨款制度，规范资金开支范围，落实投入责任，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管理工作，建立公正、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很好落实民生项目，巩固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该项目因资金未全部到位，当年暂时未形成支出。

202.项目二百零二 2021 年春季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补助资金的拨款制度，规范资金开支范围，落实投入责任，做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管理工作，建立公正、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很好落实民生项目，巩固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寄宿制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2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26 万元，项目已完成。

203.项目二百零三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更好地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9.41 万元，全年执行数 0.97 万元，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根据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204.项目二百零四 2021 年春季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春季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拨款制度，规范资金开支范围，落实投入责任，做

到专款专用，加强资金的管理工作，建立公正、公开、公示制度，接受师生和社会的广泛监督，很好落实民生项目，巩固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进行文具费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学生顺利就学，提升义务教育巩固率。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0.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0.35 万元，项目已完成。

205.项目二百零五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专项用于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形成惠及全民的公平教育，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学校差距。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个学生，更好地为学校教育教学服务，为学生全面发展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44.11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24 万元，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根据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206.项目二百零六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专项用于中心幼儿园日常教学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交通费、垃圾费等费用支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基本运转。存在问题：因财政资金不足，部分维修费及设备购置费未支付。经费不能及时完成支付，由于经费有限，存在未能及时付款项目，为此，以后会更好的制定预算，

保证每一笔支出都合理合法。该项目年初预算数 1.61 万元，全年执行数 0.5 万元，因合理计划使用资金，根据单位建设、运转轻重缓急需求，未全部完成。

207.项目二零零七玉财教〔2021〕40号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玉财教〔2021〕40号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全年预算数 0.25 万元，执行数 0.00 万元我校根据玉财教〔2021〕40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义务教育市级“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的通知录入指标，财政未通过。，按既定政策核拨，学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确保资金公开透明，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有效促进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同时，学校对政策进行大力宣传，使该项目深得人心，群众满意，学生受益，更加促进学校教育发展进程，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形成长效机制，使该项目能够长期有效地进行下去。

208.项目二零零八 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2021 年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 1.41 万元，财政拨付额度到学校，但并未同意支用，剩余额度于年底被财政收回。按既定政策核拨学校学生困难补助，保障县级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

209.项目二百零九秋季学期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秋季学期义教“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拨款 0.19 万元，支出 0.19 万元。严格按照文件完成该项目，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确保资金公开透明，及时发放，专款专用。有效促进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同时，学校对政策进行大力宣传，使该项目深得人心，群众满意，学生受益，更加促进学校教育发展进程，形成较为完整的政策体系，形成长效机制，使该项目能够长期有效地进行下去。

210.项目二百一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全年预算 3.48 万元，执行数 3.39 万元。财政拨付额度到学校，但并未同意支用，剩余额度于年底被财政收回。按既定政策核拨公用经费，能够保障县级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深化教育改革，不断提升现代教育水平。

211.项目二百一十一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16.85 万元，执行数 3.91 万元，财政拨付额度到学校，但并未同意支用，剩余额度于年底被财政收回。按既定政策核拨公用经费，能够保障县级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引导学校提升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深化教育改革，不断提升现代教育水平。

212.项目二百一十二 2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绩效项目情况：021 年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 1.01 万元，全年执行数 0.59 万元，按既定政策核拨学校将以在园幼儿数为依据，按时、足额下达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市级资金，保障学前正常运转，进一步改善学前教育的状况

213.项目二百一十三通课程游戏化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资金暂未拨付，项目正在筹备，预计 2022 年 7-8 月实施完成。

214.项目二百一十四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15.项目二百一十五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情况：根据玉政发〔2011〕159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

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16.项目二百一十六非税收入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需购置玩教具，资金未拨付到位，项目已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实施方案进行申报审批。

217.项目二百一十七非税收入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幼儿园建设，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18.项目二百一十八非税收入补助经费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结合幼儿园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需添置触控一体机。所有申报实施程序已按相关文件审批完成，因资金未拨付到位，没有及时实施。

219.项目二百一十九 2021 年秋季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情况：兑现名册已公示，发放账户已校验完毕。由于财政资金不足，未支付，待资金到位马上支付。自评等级为良，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00%。下一步单位将加强预算管理，细化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使用标准和依据，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及绩效评价规章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办发〔2019〕33号)文件要求，2022年4月开展了2021年度部门整体及所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为提高绩效自评质量、改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财政局抽取了我部门的两个项目，就自评范围内的部门和项目进行核查。

我部门按照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截至目前绩效评价结果说明尚未出具。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

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136001111